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声明与承诺.....	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绪 言.....	8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发表基础	9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2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8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8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9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9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9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31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4
十四、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6

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海航集团、长江租赁、海航航空集团、天津创鑫投资、海航西南总部
上市公司/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交易对方	指	海航航空集团、天津创鑫投资、海航西南总部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海航航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海航技术60.78%股份、HNA Aviation 59.93%股份、天羽飞训100.00%股权；向海航西南总部购买西部控股60.00%股权；向天津创鑫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29.72%股权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航空集团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西南总部	指	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
天津创鑫投资	指	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燕山投资	指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技术	指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大新华维修	指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天羽飞训	指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西部航空	指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控股	指	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HNA Aviation	指	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Ltd
SR Technics Holdco	指	SR Technics Holdco I GmbH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指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AG
标的公司	指	海航技术、HNA Aviation、天羽飞训、西部航空及西部控股
标的资产	指	海航技术 60.78%股份、HNA Aviation 59.93%股份、天羽飞训 100.00%股权、西部航空 29.72%股权及西部控股 60.00%股权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Lt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Lt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26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联邦法定货币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预案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请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绪 言

本次交易方案为海航控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海航技术 60.78%股份、HNA Aviation 59.93%股份、天羽飞训 100.00%股权；向交易对方天津创鑫投资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 29.72%股权；向交易对方海航西南总部购买其持有的西部控股 60.00%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发表基础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确认及承诺事项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三、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天津创鑫投资及海航西南总部出具承诺

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四、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各自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3）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4）交易标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有）；（6）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股份锁定期、交割安排、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盈利补偿协议》中对盈利预测期间、盈利预测承诺、盈利预测补偿条件及补偿方式、盈利补偿的程序及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及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合同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航技术 60.78%股份、HNA Aviation 59.93%股份、天羽飞训 100.00%股权、西部航空 29.72%股权及西部控股 60.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除已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

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航技术 60.78%股份、HNA Aviation 59.93%股份、天羽飞训 100.00%股权、西部航空 29.72%股权及西部控股 60.00%股权。

标的公司 HNA Aviation 为控股平台，其控制的主要经营实体暨控股子公司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的主营业务与海航技术同为航空维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HNA Aviation 及海航技术所处的行业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海航技术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整机喷漆服务，该公司已经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G20180007-04A（临时）），并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善，其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天羽飞训的主营业务为飞行培训，具体为为各航空公司的飞行员提供培训服务，检测、维持并提高其工作技能及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羽飞训的所处行业属于“P 教育”中的“P82 教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天羽飞训所处行业为教育（P83）——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39）——职业技能培训（P8391）。

西部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中的“G56 航空运输业”细分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海航技术、HNA Aviation、天羽飞训及西部航空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就经营者集中及反垄断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拟向相关监管机构提起正式商谈。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就该事项形成明确结论。上市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前明确相关事项，并在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届时将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2010 年 12 月 28 日，海航控股将海口美兰机场海航海口基地 1 号机库（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63800 号）及其占用土地转让予海航技术，双方签署了转让合同且完成了对价支付。此土地在本次转让前已被海航控股抵押给国开行，目前尚未办理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证书变更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技术将成为海航控股全资子公司，故此土地使用权属尚未从海航控股名下办理完成变更过户的情况不会导致权属纠纷，不会对海航技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航空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并取得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江北国际机场总体规划 D1 区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系根据渝府地[2011]1487 号和渝北府地[2012]22 号文批准设定登记的 T5-机场生产基地项目用地。西部航空在该地块上的 T5-机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性质。当前，西部航空正向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变更上述土地至出让性质并办理相应的土地权证。

针对上述土地瑕疵，海航航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协助并确保西部航空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完成上述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有关手续，并取得该出让地的使用权证。本承诺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前述问题解决后，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6,806,120,330 股增加至 20,164,467,993 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将由交易各方在参考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1,047,804.47 万元。经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047,804.47 万元，待标的资产正式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作价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后，各方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未低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定价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标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正在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待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将进一步结合评估结果与市场条件论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保障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航航空集团持有的海航技术 60.78%股份、HNA Aviation 59.93%股份、天羽飞训 100.00%股权；天津创鑫投资持有的西部航空 29.72%股权；海航西南总部持有的西部控股 60.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除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下述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海航航空集团持有的海航技术的 55,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1.57%）和 10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9.22%）分别质押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海航航空集团持有的 HNA Aviation 59.93%股权和 HNA Aviation 持有的 SR Technics Holdco 80.00%股权都被质押于国家开发银行，海航航空集团持有的天羽飞训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被质押于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鑫投资持有的西部航空 15.29%股权被质押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海航西南总部持有的西部控股对应 6,800 万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总注册资本 6.80%）和对应 30,000 万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总注册资本 30.00%）分别质押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质押均未解除。

就上述情况，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对应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鑫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人所持 HNA Aviation（Hong Kong）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 的 59.93%股份及 HNA Aviation（Hong Kong）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 持有的 SR Technics Holdco 的 80.00%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本承诺人所持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1.57%股权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持有的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22%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承诺人持有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持有的 HNA Aviation(Hong Kong)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 的股份以及 HNA Aviation(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 持有的 SR Technics Holdco 股份均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前予以解除上述质押事项。

2、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已依法对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及 HNA Aviation（Hong Kong）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 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承诺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承诺人”）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29%的股权质押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承诺人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前予以解除上述质押事项。

2、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已依法对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或企业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承诺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对应 6,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将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对

应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前予以解除上述质押情况。

2、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已依法对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或企业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承诺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资产过户是否存在障碍

如前所述，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解除股权质押提供并采取了必要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在该等承诺及措施获得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前述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质押情况解除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以航空客、货运输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海航技术和 HNA Aviation 下属主要经营公司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的主营业务为航空维修服务，天羽飞训主营飞行和乘务培训服务，西部航空以航空客、货运输为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横向收购西部航空控制权，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同时通过纵向收购海航技术、HNA Aviation 及天羽飞训，使主营业务向航空客运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拓展了航空维修、飞行和乘务培训服务业务，进一步完善航空产业链布局。

上市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同时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专业人员和业务资质，拓宽各自的服务领域、技术储备、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航空产业链上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技术、HNA Aviation、天羽飞训、西部航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质押情况解除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对西部航空控制权的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其主营业务，扩大航空客运机队规模，新增航线数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所导致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规模经济性的提高，有助于其未来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通过对海航技术，HNA Aviation 及天羽飞训控制权的收购，上市公司将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2017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成本中，飞机和发动机维修及航材消耗费共计 58.88 亿元，占其营业成本总额 11.37%；飞行培训支出共计 71,473.2 万元。上市公司对航空器维修及飞行培训资产的收购，其协同效应不仅体现于相关直接对外支出成本及费用的减少，亦体现于置入航空维修公司对上市公司自身机队维修的保障的增强和维修服务匹配的提升。

同时，上市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关于海航技术、HNA Aviation 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天津创鑫投资关于西部航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海航西南总部关于西部控股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分别签署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海航技术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781.58 万元、39,932.97 万元和 41,569.89 万元；HNA Aviation 控制的经营主体 SR Technics Holdco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16.82 万瑞士法郎、1,305.23 万瑞士法郎、5,443.25 万瑞士法郎、7,160.15 万瑞士法郎和 9,314.66 万瑞士法郎；西部航空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521.82 万元、54,835.04 万元和 56,302.36 万元，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提供了有效保障。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海航技术存在关于航空器维修的经常性业务往来，与天羽飞训存在关于飞行培训、房屋设备租赁等经常性业务往来，与西部航空存在代关联方销售机票手续费、接受飞机维修及保障服务、飞机租赁、飞行员转让方面的经常性业务往来。

未来预计上述上市公司与部分标的公司间经常性业务往来仍将持续。且随着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与上述标的公司间的交易预计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业务往来所产生的交易金额均将成为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出具针对标的公司的《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及本承诺人其他关联方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再新增资金被占用事项及标的公司不再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此外，针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

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仍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海航集团、长江租赁、海航航空集团、天津创鑫投资及海航西南总部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

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合并口径下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将在本次重组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将被消除，对于仍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2年4月11日，上市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控股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二）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

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香港航空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旗下 4 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 2012 年 9 月委托海航控股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西部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股权。

2012 年 12 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海航控股受让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航控股 19.60%股权。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航空对西部航空增资扩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西部航空 28.43%股权。

2014 年 9 月 22 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

2015 年 7 月 13 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延长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至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该承诺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 48.21%股权，成为天津航空控股股东。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海航集团于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首都航空、西部航空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之前，将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长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此次海航集团只是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承诺内

容未变，延长期限后的承诺具体如下：“1、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航控股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2、继续履行原承诺，于原承诺到期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之前，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3、根据海航控股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承诺延期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航控股，以解决与海航控股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航空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部航空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将被消除。本次交易是海航集团对于其出具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及其后续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延长后承诺的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慈航基金会。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航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前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2、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存在的因首都航空与海航集团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间新增同业竞争。

3、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存在的因首都航空与海航集团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外，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存在的因首都航空与海航集团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外，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航航空集团、长江租赁、天津创鑫投资及海航西南总部出具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海航控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海航控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海航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其对海航控股的控制地位进行损害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0 号）。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股权，待相关质押解除承诺履行完毕后，标的资产股权/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不超过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最终认购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

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需报送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0 号）。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况。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事项。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停牌前 A 股股价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2日（含）至2018年1月10日（不含））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000001）及申万交通运输指数（801170）进行了自查比较如下：

日期	海航控股A股收盘价(600221)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	申万交通运输行业指数 (801170)
2018年1月9日	3.25	3,413.90	2,979.66
2017年12月12日	3.18	3,280.81	2,850.78
期间涨跌幅	2.20%	4.06%	4.52%

上市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20%。扣除上证综指上涨因素后，上市公司A股股价波动幅度为下跌1.86%；扣除申万交通运输行业指数上涨因素后，上市公司A股股价波动幅度为下跌2.32%。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A股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没有达到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B股股价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B股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2日（含）至2018年1月10日（不含））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B指（000003）进行了自查比较如下：

日期	海控B股收盘价(900945) (元/股)	上证B指(000003)
2018年1月9日	0.54	347.19
2017年12月12日	0.55	336.84
期间涨跌幅	-0.92%	3.07%

上市公司B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0.92%。扣除上证B指上涨因素后，上市公司B股股价波动幅度为下跌3.99%。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B股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没有达到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

动情况。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停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情况

1、自然人殷玉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殷玉林，系标的公司海航技术监事，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殷玉林于 2017 年 8 月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5,000 股，于 2017 年 9 月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15,000 股。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殷玉林已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本人卖出所持股票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故本人不存在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内幕消息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完全是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

3、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

行为。

4、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表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以上，特此声明和承诺。”

2、自然人李轶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轶群，系标的公司海航技术高级管理人员龚瑞翔之近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李轶群于 2017 年 11 月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9,000 股。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李轶群已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本人卖出所持股票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故本人不存在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内幕消息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完全是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

3、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4、上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表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上市公司。

以上，特此声明和承诺。”

(二) 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基金名称	当日买入 (股)	当日卖出 (股)	当日买金额 (元)	当日卖金额 (元)
------	------	-------------	-------------	--------------	--------------

交易时间	基金名称	当日买入 (股)	当日卖出 (股)	当日买金额 (元)	当日卖金额 (元)
2017-11-10	久盈 1 号	120,000	0	387,600.00	0.00
2017-11-15	海通宝银量化对 冲 1 号	4,800	0	15,456.00	0.00
2017-11-23	量化对冲 5 号	25,500	0	81,906.00	0.00
2017-11-24	半年升	43,200	0	137,280.00	0.00
2017-11-24	量化对冲 5 号	10,200	0	32,436.00	0.00
2017-11-27	半年升	0	43,200	0.00	136,704.00
2017-11-27	海通宝银量化对 冲 1 号	0	4,800	0.00	15,168.00
2017-11-29	量化对冲 5 号	0	25,500	0.00	81,090.00
2017-12-01	量化对冲 5 号	0	400	0.00	1,268.00
2017-12-05	久盈 1 号	0	79,700	0.00	252,649.00
2017-12-06	量化对冲 5 号	0	9,800	0.00	30,968.00
2017-12-14	久盈 1 号	0	40,300	0.00	128,198.00
2017-12-25	半年升	18,800	0	59,220.00	0.00
2017-12-26	半年升	18,800	0	59,220.00	0.00
2018-01-02	半年升	0	37,600	0.00	119,568.00

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海通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述股票的情形属于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太平洋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太平洋证券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

况如下：

交易时间	基金名称	当日买入（股）	当日卖出（股）	持仓数
2018-1-5	金元宝 6 号	1,000,000	0	1,000,000
2018-1-8	金元宝 6 号	0	1,000,000	1,000,000

太平洋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首次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方洽谈该财务顾问业务，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买卖海航控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交易外，自查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航控股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西部航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海航技术及 HNA Aviation 下属经营主体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的主营业务均为航空器维修；天羽飞训的主营业务为飞行培训，均系为上市公司航空客运主业提供重要支持和

保障作用的航空客运上游行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积极推进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推动产品制造与软件和信息服务融合、制造业与运营业融合，大量催生新产品、新业态，鼓励引导商业模式创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西部航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海航技术及 HNA Aviation 下属经营主体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的主营业务均为航空器维修；天羽飞训的主营业务为飞行培训，均系为上市公司航空客运主业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作用的航空客运上游行业。

因此，本次重组属于行业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改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慈航基金会。但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100.00%。

此外，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西部航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海航技术及 HNA Aviation 下属经营主体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的主营业务均为航空器维修；天羽飞训的主营业务为飞行培训，均系为上市公司航空客运主业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作用的航空客运上游行业。该等业务的注入有助于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航空客运的开展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加强业务竞争实力，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进一步夯实，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的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上的协同属于上下游并购范畴；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十四、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受海航控股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并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改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 夏

项目主办人：

彭成浩

林 双

张重远

王 冰

部门负责人：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